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124 億 5,044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11 億 1,190 萬 7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 650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合計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 0 元；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¹，故盈餘無列數。茲就存保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穩定存款人信心及金融秩序，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能力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提存特別準備」124 億 3,39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17 億 3,242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149 萬 9 千元(增幅 5.98%)。經查：

(一)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賠款準備金累積餘額為 1,512.54 億元

存保公司設立目的非以營利為目標，年度盈餘²須依法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³略

¹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² 依據「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年度盈餘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指每年度提存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³ 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

以，賠款特別準備金應按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特別準備金分別記帳及列計。另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⁴，爰自該時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來源主要係存保公司各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⁵。存保公司 112 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34.01 億元，且截至該年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1,444.44 億元，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68.10 億元，保險賠款準備金累積餘額為 1,512.54 億元。

(二)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雖有微幅成長，惟與法定目標 2%之差距仍逾 4 千億元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揆諸近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帳戶概況，其中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部分(詳表 1)，112 年度要保機構為 91 家，較 111 年度減少 1 家，主要係因要保機構合併之故；又該年底該類保

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前二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帳戶，應分別記帳。」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每年之提存金額，應按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所繳交保費之比例分別列計之。…」

⁴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⁵ 另一部分來源為淨回收款，該款項係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存保公司接續處理該基金未結事項，處理期間原屬該基金負擔之賠付款及費用，由該公司代為分攤，而回收款則依原存保準備金與該基金合併運用分攤比率分配後，屬該基金應分配部分，優先償還該公司該分攤款，倘有賸餘再移轉國庫。

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5%，另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部分(詳表 2)，近年要保機構家數並無變化，均維持 312 家；112 年底該類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44%。前揭 2 類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雖呈穩定微幅增加趨勢，至 113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0.56%及 0.46%惟較法定目標尚不足 3,858.16 億元及 237.20 億元，合計 4,095.36 億元。據存保公司預估，在未來無理賠案件之前提下，須分別至 140 年及 175 年始可達成 2%法定目標比率⁶，仍待廣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要保機構家數 |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 |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2) | 準備金占比(1)/(2) | 準備金不足數=(2)*2%-(1) |
|-----|--------|--------------|--------------|--------------|-------------------|
| 110 | 90 | 119,280 | 23,728,166 | 0.50% | 355,283 |
| 111 | 92 | 131,199 | 24,966,572 | 0.53% | 368,132 |
| 112 | 91 | 144,444 | 26,379,509 | 0.55% | 383,146 |
| 113 | 91 | 151,298 | 26,855,698 | 0.56% | 385,816 |
| 114 | 91 | 147,788 | - | - | - |

說明：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定目標比率，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表內 113 年度資料基準日為 6 月 30 日、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要保機構家數 |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 |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2) | 準備金占比(1)/(2) | 準備金不足數=(2)*2%-(1) |
|-----|--------|--------------|--------------|--------------|-------------------|
| 110 | 312 | 6,047 | 1,506,581 | 0.40% | 24,085 |
| 111 | 312 | 6,424 | 1,528,691 | 0.42% | 24,150 |
| 112 | 312 | 6,810 | 1,542,449 | 0.44% | 24,039 |
| 113 | 312 | 6,999 | 1,535,941 | 0.46% | 23,720 |
| 114 | 312 | 7,547 | - | - | - |

說明：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定目標比率，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表內 113 年度資料基準日為 6 月 30 日，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⁶ 參見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綜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充實與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及穩定金融秩序之能力，爰存款保險條例訂定 2% 之目標比率作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安全存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各為 0.56% 及僅 0.46%，且據該公司推估，最快分別於 140 年及 175 年始能達成 2% 之法定目標，存保公司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及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能力。